

# 浙江大学工学部文件

工学部发〔2009〕4号

---

##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工学部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现将《浙江大学工学部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浙江大学工学部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暂行办法

根据浙大发研〔2004〕48号文件《关于改革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为了调动学科、院（系）、研究所和教师在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积极性，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工学部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审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主要原则

1. 有利于提高和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2. 有利于调整学科研究方向、发展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
3. 有利于改善学科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及学历结构。
4. 坚持分类管理和评价的原则

##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学术思想活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2. 申请者应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3.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来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并被SCI、EI收录。
4. 近三年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水平。
5. 有较稳定的科学研究方向，有独立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
6. 已开设了硕士研究生课程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学

位论文。

《浙江大学工学部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论文、成果和科研项目量化标准（暂行）》见附件。

### 三、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1. 申请人填写《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所在院（系）研究生科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后，报所在的学科学位委员会。

2. 学科学位委员会根据本学部的硕导遴选标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学术水平以及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对申请人进行审议，提出初审意见，经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学部学位委员会。

3. 学部学位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根据本学部的硕导遴选标准及学科建设实际需要，对申请人逐个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须有应到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投票方为有效；获应到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数者为通过。学部公布遴选结果，自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为异议期。

4. 在异议期，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就被公布人员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向学部学位委员会或校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

### 四、其它

1. 申请新增硕导按二级学科进行。

2. 申请人及其家属不得参与涉及本人和家属的评议工作及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

附件：浙江大学工学部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论文、成果和科研项目量化标准（暂行）

学 科	工学部各学科
教学	已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负责： ①A类项目 ②B类项目 主参(前3位)： ③A类项目 ④B类项目	<b>基础研究类：</b> ①或②或③-1或④-2  <b>应用基础研究类：</b> ①或②-1
为第一、通讯作者 发表论文数： ①列入SCI ②列入EI	<b>基础研究类：</b> ①-2（TOP期刊论文1篇可顶替SCI论文2篇） ②-2（SCI论文1篇可顶替EI论文2篇）  <b>应用基础研究类：</b> ①-1（可用负责A类项目1项顶替） ②-1
为主要获奖者获省 部以上奖项数： ①国家级奖 ②省部一等奖 ③省部二等奖 ④省部三等奖 ⑤国家发明专利	①-1或②-1或③-1或④-1或⑤-2项及以上；或增加SCI、EI论文1篇。

注：

1. 教学、论文、获奖有效期为三年；科研项目为近三年立项课题。
2. 申请者应注明申报类别：基础研究类，应用基础研究类。
3. 获得国家三大奖前3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2名者可视为已达到所有量化指标。
4. 成果获奖指国家级奖获奖者；省部一等奖前10名，省部二等奖前7名，省部三等奖前5名，国家发明专利前3位发明人。建筑城规学科，成果奖也可以指获得省部级优秀建筑、规划设计及相关设计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5. 建筑学科和城市规划学科一级学术刊物论文等同于 SCI、EI 收录论文，1 篇一级学术刊物论文可用 2 篇核心刊物论文顶替，但需要保证至少有 1 篇（应用基础研究类）或 2 篇（基础研究类）一级学术刊物论文。

6. 所有成果一般须以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

7. SCI、EI 同时收录的论文不重复计算。

8. 正式出版的专著，由申请人本人撰写的部分可以转换为学术论文，申请人执笔撰写每满 8 万字计 1 篇一级学术论文。两部及两部以上著作可分别计算，但字数不可相加。

9. 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可以顶替 1 篇 SCI 或 EI 检索论文，限抵 1 篇。

10. TOP 期刊论文 1 篇可以顶替 SCI 论文 2 篇；1 篇 SCI 论文可以顶替 2 篇 EI 论文；1 篇 EI 论文可顶替 2 篇一级期刊论文。

**主题词：增列 硕士生 导师 暂行办法**

---

抄送：校党办，校办，研究生院，各学部，有关部门

---

浙江大学工学部办公室